

附件 1

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（幼儿）资助申请表

*学校（幼儿园）名称：

学生 基本 信息	*姓名									*性别						*民族				
	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*所在班级									
	*学籍号																			
	*身份证件 类型																			
	*证件号码																			
	*户口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长 (监护人) 信息	*姓名								*联系电话											
	*与学生的 关系								工作单位											
	*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					
申请 资助 情况 说明	*请写明：城乡低保家庭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收入困难家庭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残疾、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适龄幼儿）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适龄幼儿）																			
	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										学生或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		
户籍所在地街道 (镇)社区事务受理 服务中心核定意见	城乡低保家庭							特困供养人员							低收入困难家庭					
	年 公章 月 日							年 公章 月 日							年 公章 月 日					
学校及资 助管理 部门审 核意 见	班主任意见							学校（幼儿园）意见							上级学生资助 管理部门意见					
	班主任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年 公章 月 日							年 公章 月 日					

注：1. 标*号为必填（幼儿园无需填写学籍号）；2. 此表一式一份；3. 城乡低保家庭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（适龄幼儿）或其家长（监护人）应到户籍所在地街道（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（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）；4. 孤儿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（适龄残疾幼儿）、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适龄幼儿）或其家长（监护人）应提供孤儿证明、烈士证明、残疾人证或阳光宝宝卡、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